

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3年10月至12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(原)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主旨及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)	處分日期	確定日期
1	南投縣政府	--	--	受處分人與南投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致立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，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。	70萬5千元	113年8月28日	113年10月2日
2	林明溱	南投縣政府	縣長	受處分人任職南投縣縣長期間，為其關係人林儒彬私設「縣長特助」一職，顯係假借縣長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。	180萬元	113年9月11日	113年10月17日